

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完竣備查申請書

108.02.13 修訂

建築物名稱		○○○大賣場				
建築物坐落位置		地 址	○○○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		
		地 號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			
申請人(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)		○○○ (簽章)	電 話	○○○○聯絡電話或手機		
			地 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通訊地址		
原核准(變更)使用執照字號		(○)南工使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使用執照有登載)	使照核准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 (使用執照有登載)		
建築規模(使照登載)		○幢○棟○戶、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 總樓地板面積：○○○.○○m ² (使用執照有登載)				
本次檢查範圍		○棟、地上○層至地下○層 檢查範圍樓地板面積：○○.○○m ² 、用途：○-○ (使用執照有登載)				
無障礙設備設置情形	項目	無障礙通路	樓梯	昇降設備	廁所盥洗室	
	設置情形	有 (本案設有坡道○座)	○座 (○號梯)	○座	無障礙廁所	無障礙小便斗
	項目	浴室	輪椅觀眾席	停車空間	無障礙標誌	無障礙客房
	設置情形	○處 (○樓○側)	○位 (○○廳)	○位 (地下○樓)	有	○間 (○樓○側)
檢 附 資 料		V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登記謄本、所有權狀) V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(須與所有權證明文件同一人) V 使用執照影本 V 前次檢查勘檢表 V 改善後照片				

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登記謄本 或 所有權狀)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(建號全部)

1 建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02月11日10時5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
謄本種類碼：VMHLKFQDLTF6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



***** 建物所有權部 *****

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

3F

紙



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登記謄本 或 所有權狀)

[Redacted] 地政事務所

土地所有權狀

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6月14日
發狀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6月14日
權狀字號：[Redacted]

所有權人：[Redacted]
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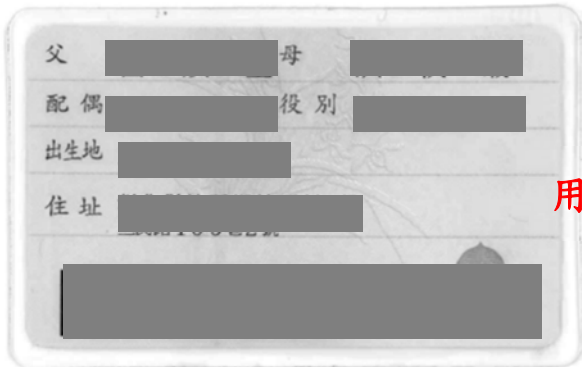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標示：
坐落：[Redacted]
地號：[Redacted]
地目：[Redacted]
等則：[Redacted]
面積：[Redacted]

權利範圍：[Redacted] **
以上土地所 [Redacted] 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。

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 [Redacted] 地政事務所



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(須與所有權證明文件同一人)



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(須與所有權證明文件同一人)

共 5 頁第 1 頁

所有權人若為公司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

商業司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 時請 打	(公司印章)	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[Redacted]		

變更預查編號
公司統一編號
公司聯絡電話
僑外投資事業
陸資
閉鎖性股份有限
原名稱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(變更後)	[Redacted]
✓ 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[Redacted]
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[Redacted]
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[Redacted]
✓ 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[Redacted]
七、股份總數	[Redacted]
九、董事人數任期	[Redacted]
十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委員會	[Redacted]
十一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[Redacted]

※變更登記
日期文號

[Redacted]

※
格號

[Redacted]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編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- (六)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, 於「監察人人數任期」前註記 , 並填寫人數任期; 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 ,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
- (七)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,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(信用、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)。

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

使用執照號碼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

(99)南工使字第99999號

起造人	姓名	[REDACTED] (如附表)				
	住址	[REDACTED]				
設計人	姓名	[REDACTED]	事務所	[REDACTED]		
監造人	姓名	[REDACTED]	事務所	[REDACTED]		
承造人	負責人	[REDACTED]	廠商名稱	[REDACTED]		
基地概要	使用分區	住宅區				
	建築地址	[REDACTED]				
	建築地號	[REDACTED]				
	基地面積	騎樓地	49.83 m ²	保留地	***	退縮地
其他		1703.15 m ²	法定空地	701.19 m ²	合計	1752.98 m ²
建築物	建造類別	新建		構造種類	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築物規模	
	主要用途	金融機構,集合住宅		層棟戶數	地上11層 地下2層 1幢 1棟 86戶	
	建物高度	[REDACTED]		簷高	[REDACTED]	
	建蔽率	[REDACTED]		容積率	[REDACTED]	
	建築面積	[REDACTED]		總樓地板面積	9614.57 m ² 總樓地板面積	

與正本相符

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

使用執照附表



建築物概要：

地下002層	面積：1408.93m ²	高度：3.2M	用途：停車空間
地下001層	面積：1408.93m ²	高度：3.4M	用途：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
地上001層	面積：307.6m ²	高度：4.2M	用途：G1金融機構
地上001層	面積：398.05m ²	高度：4.2M	用途：H2集合住宅
地上002層	面積：289.76m ²	高度：3.6M	用途：G1金融機構、陽台計入
地上002層	面積：315.28m ²	高度：3.6M	用途：H2集合住宅、陽台計入
地上003層	面積：608.88m ²	高度：3.6M	用途：H2集合住宅、陽台計入

檢查範圍面積及用途

陽台32.17m²
雨遮計入,陽台27.37m²
雨遮計入,陽台50.26m²



與正本相符

6

前次檢查勘檢表

二、檢查項目及勘檢表

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(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用途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.01.0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7.4.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施	規範	勘檢標準	檢查結果	缺失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 室外通路	202.2	通路上高低差： $\leq 0.5\text{cm}$ ，如在 $0.5\sim 3\text{cm}$ 應作 $1/2$ 斜角處理。	○	「○」符合 「X」不符 「/」免檢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2.3	通路地面：應平整、堅固、防滑。	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3.2.1	引導標誌：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，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。	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02.1&2	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圖902.1規定之比例。顏色：圖樣顏色與底色、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。	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3.2.2	坡度： $\leq 1/15$ 【超過者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】。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3.2.3	淨寬：通路淨寬度 $\geq 130\text{cm}$ 。	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3.2.4	排水：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，可往路拱兩邊排水，洩水坡度 $1/100\sim 2/100$ 。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3.2.5	開口：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，開口寬度 $\leq 1.3\text{cm}$ 。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3.2.6	通路懸空突出物： $\leq 10\text{cm}$ ($>10\text{cm}$ 且必要者應設警示設施) 通路淨高 $< 200\text{cm}$ 。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 坡道及扶手	206.2.1	引導標誌(指示坡道位置)：設於主要入口處，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。	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02.1&2	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圖902.1規定之比例。顏色：圖樣顏色與底色、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。	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6.2.2	寬度：淨寬 $\geq 90\text{cm}$ ；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(即未另設樓梯者)則淨寬 $\geq 150\text{cm}$ 。	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6.2.3	坡道坡度：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$1/12$ ，(20cm 以下： $1/10$)、(5cm 以下： $1/5$)、(3cm 以下： $1/2$)。	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原則11.2.1	<p>※既有公共建築物坡道因空間受限，坡度得依下表設置，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高低差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75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5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35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25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2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12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8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6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(公分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坡度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10$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9$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8$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7$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6$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5$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4$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$1/3$</td> </tr> </table>			高低差	75	50	35	25	20	12	8	6	(公分)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坡度	$1/10$	$1/9$	$1/8$	$1/7$	$1/6$	$1/5$	$1/4$	$1/3$
	高低差	75	50		35	25	20	12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
	(公分)	以下	以下	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以下																					
	坡度	$1/10$	$1/9$		$1/8$	$1/7$	$1/6$	$1/5$	$1/4$	$1/3$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6.2.4	地面平整(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)、堅固、防滑。	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06.3	平台：起、終點及轉彎平台 $\geq 150\times 150\text{cm}$ ；高差 75cm 有長度 $\geq 150\text{cm}$ 中間平台。	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6.3.2	中間平台：坡道每高差 75cm ，應設置長度 $\geq 150\text{cm}$ 之平台，且該平台之坡度 $\leq 1/50$ 。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則11.2.2	坡道兩端高度 $\leq 120\text{cm}$ 且坡度 $\leq 1/12$ 者，得免設中間平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6.4.1	坡道邊緣防護：兩側防護緣高 $\geq 5\text{cm}$ 且不得超出扶手內緣垂直投影線外。	X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則11.2.4.1	※既有公共建築物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者，無需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前次檢查勘檢表

設施	規範	勘檢標準	檢查結果	缺失說明
八、廁所盥洗室	505.5&6	馬桶扶手：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可動扶手（前突前緣15cm）L型扶手（水平肢、垂直肢長度均 ≥ 70 cm；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、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）配置：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、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。	X	無設置無障礙廁所
	原則11.5.6.1	※既有公共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。		
	505.1	小便器位置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，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，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。	X	
	506.2&5	小便器空間：小便器前方無高差。小便器淨空間：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。	X	
	506.3&4	小便器高度：突出端距地35~38cm；自動沖水；如手動，需在手可及之範圍。	X	
	506.6	小便器扶手：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，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：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，長度為55cm，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。一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：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、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。	X	
	507.2&4	洗面盆空間：洗面盆前方無高差。洗面盆水龍頭：撥桿式、或自動感應式。	X	
	507.3	洗面盆高度：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≤ 85 cm、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、地面65cm範圍內應淨空，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。	X	
	507.5	洗面盆深度：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≤ 45 cm。	X	
507.6	洗面盆扶手：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、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-3cm。	X		
原則11.5.4	※既有公共建築物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： (1)設置檯面式洗面盆。 (2)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。			
應改善項目列表	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入口坡道坡度 $> 1/12$ -入口坡道兩側應加裝無障礙扶手。 -無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小便器。 </div>			
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				勘檢日期
勘檢人員				日期

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完竣備查照片

108.02.13 修訂

照片 編號	項 目	廁所盥洗室
(1)	施 作 位 置	1F
	說 明	馬桶座椅及兩側扶手改善
		
照片 編號	項 目	廁所盥洗室
	施 作 位 置	1F 男廁
	說 明	無障礙小便斗扶手改善
		

照片與現場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。申請人：

(用印)